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仲裁院电子档案管理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受托方（乙方）：北京东港嘉华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6月17日

签订地点：

## 电子档案管理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院内15号楼BC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斌

项目联系人：沙主任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院15号楼BC座

电 话：87983330

传真：87983328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北京东港嘉华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39号

法定代表人：刘宏

项目联系人：赵秋丰

通讯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39号

电 话：13671352196

传真：010-80806390

电子邮箱：13671352196@139.com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仲裁院电子档案管理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成果归属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 一、合作内容、工作范围和工作标准

合作内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电子档案管理及查询服务系统开发维护等工作。甲方与乙方进行电子档案管理及查询系统的开发与合作活动。

工作范围：档案管理软件开发、维护、数字化加工服务、档案存储服务以及后续的维护服务。

工作标准：符合档案管理的基本需求，甲方能够清楚地看到每一张扫描件，存储条件符合档案馆标准化要求，档案管理能切实提高工作效率以及落实甲方的管理目的和意图。

##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项目的组织管理；

2) 甲方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合理需求提供协助，甲方须保证所提供的所有的文件具有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

3)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完成软件开发、数据的数字化加工和案卷的存储工作；

2) 保证录入扫描的错误率低于千分之一；

3) 在出现工作量较大的情况下，乙方需加派人员以满足甲方档案数字化的工作任务要求。工作所需数字化设备由乙方自行配备，且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档案保密规定的相关要求；

4) 乙方有权对已派出人员进行调整，并保证指派的新的工作人员，技术水平不低于原岗位工作人员，乙方负责派出人员的全部费用以及责任，并确保不存在违法用工情况；

5) 依合同收取费用。

6) 乙方应当随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

### （三）双方权利义务

各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如果发生变化，应当在变化前7日通知对方，否则，因

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尽到通知义务的一方负责；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合同期限：本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履行方式：在本项目履行期限内，乙方按甲方的电子档案管理及查询工作要求，完成本项目工作。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技术合作按甲乙双方约定的验收标准，乙方应当每个阶段主动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的请求，甲方负责项目的验收。

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应当符合我国的产品质量以及行业标准，设备交接完毕后，甲乙双方应当在交接清单上签字。

2、验收方式：采用随机抽检的方式验收，每个月由甲方汇同乙方人员组成联合抽检小组，对乙方维护的数据进行随机抽检，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时，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应当在验收单上签字。

### 3、项目及软件的维护

乙方按双方约定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积极对设备及软件提供维修服务，材料更换等仅收取材料成本费，并应承诺应当在甲方通知之日 7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 五、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本合同价款为¥1,428,616.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捌仟陆佰壹拾陆元整），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 (二) 支付方式：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即付合同金额的 50%，即¥714,308.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肆仟叁佰零捌元整）；

2、完成项目约定工作内容 70% 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571,446.4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壹仟肆佰肆拾陆元肆角）；

3、项目全部验收通过后，即付合同金额的 10%，即¥142,861.6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捌佰陆拾壹元陆角）。

4、乙方应当及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发票。

5、若实际产生费用超过¥1,428,616.00 元时，按¥1,428,616.00 元结算；若实际费用低于¥1,428,616.00 元时，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 六、保密原则

1. 乙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熟悉的属于甲方认为必须予以保密的任何内容，无论这些内容以何种方式存在，乙方应绝对予以保密，决不泄露。
2. 在项目通过验收并完成之后，所有项目涉及到的技术成果全部交由甲方所有。
3.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将数字化成果定期上传至甲方指定的服务器中。
4. 若有违反泄密规定的，按照违约行为处理，对于因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5. 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被甲方书面宣布解密之日起止。

## 七、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八、合同的终止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 九、转让与分包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
3.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变更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导致相应费用和项目执行时间变化的，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解决。乙方按照补充协议时间完成项目，不构成违约。

4、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延期的（如未及时提供乙方数据核查的必要资料等类似情况），乙方不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同时不构成违约。

5、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完成相应工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无权单方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一方应按本合同金额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7、乙方迟延交付工作成果超过30天或者经两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且，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已付的多余款项，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三日内退还。

####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其他

- 1、合同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 2、合同所有附件、修订、补充和更改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才能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本合同的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 4、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5、本合同服务项目中（设备及软件）的质保期为壹年，实行终身保修，超过质保期后，保修的材料费由甲方承担，人工费由乙方承担。
- 6、项目进行过程中，需要项目内容变更或者设备类型调整的，双方协商解决，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内容和设备类型。

#### 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十四、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

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 ①. 本合同正文；
- ②. 本合同附件
- ③. 书面承诺
- ④.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本合同正文、本合同附件、书面承诺的次序优先执行。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3、“服务”：系指任何由乙方按本合同项下要求提供的软件开发、档案的扫描及档案信息录入、档案寄存，以及提供档案数字化培训、维护的必要服务。

4、“天”：指日历天数。

5、“项目”：指。

6、知识产权，是指任何一方合法取得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包括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局设计、专有技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外观设计等。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刘利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刘宏

日期：2022年6月17日

日期：2022年6月17日

附表：

项目编号：ZC228105Z 项目名称：仲裁院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人民币/元) | 金额<br>(人民币/元) | 合计<br>(人民币/元) | 备注 |
|--------------|----|---------|---------------|---------------|---------------|----|
| 软、硬件相关<br>费用 | 项  | 1       | 22560.00      | 22560.00      | 68160.00      |    |
|              | 项  | 1       | 26400.00      | 26400.00      |               |    |
|              | 项  | 1       | 19200.00      | 19200.00      |               |    |
| 数字化加工        | 页  | 1451500 | 0.30          | 435450.00     | 1077013.00    |    |
|              | 条  | 406420  | 0.25          | 101605.00     |               |    |
|              | 页  | 1451500 | 0.32          | 464480.00     |               |    |
|              | 卷  | 29030   | 1.60          | 46448.00      |               |    |
|              | 页  | 1451500 | 0.02          | 29030.00      |               |    |
| 移库服务费        | 箱  | 760     | 10.00         | 7600.00       | 12023.00      |    |
|              | 对  | 760     | 1.00          | 760.00        |               |    |
|              | 个  | 29030   | 0.10          | 2903.00       |               |    |
|              | 个  | 760     | 1.00          | 760.00        |               |    |
|              | 箱  | 760     | 5.00          | 3800.00       |               |    |
| 存储费          | 箱  | 760     | 5.00          | 3800.00       | 271420.00     |    |
|              | 箱  | 4397    | 60.00         | 263820.00     |               |    |
| 汇总           |    |         |               |               |               |    |
|              |    |         |               |               | 1428616.00    |    |

